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864	24,51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	(7,114)	9,380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6,256)	(16,481)
財務成本	6	(28)	(2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06)	—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	(6,140)	17,165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溢利		<u>(6,140)</u>	<u>17,165</u>
期內(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5,876)	17,165
非控股權益		(264)	—
		<u>(6,140)</u>	<u>17,165</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		<u>(0.14)</u>	<u>0.46</u>
攤薄		不適用	0.4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140)	17,16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772)	4,12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重新分類調整	(26,181)	(25,4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58	—
除稅後之期內其他全面費用	(36,795)	(21,339)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	(42,935)	(4,174)
期內全面費用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42,740)	(4,174)
非控股權益	(195)	—
	(42,935)	(4,1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07	18,15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284,528	521,573
		302,235	539,72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2	6,363	46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6	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13	796,535	813,747
可收回稅項		21	—
銀行抵押存款		—	1,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318	22,133
		944,103	837,868
流動負債			
其他應繳款及應計費用		545	1,611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143	293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085	17,438
貸款		—	23,41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負債	14	15,685	68,712
應繳稅項		—	137
		21,458	111,601
流動資產淨值		922,645	726,26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24,880	1,265,995
資產淨值		1,224,880	1,265,99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1,170	409,350
儲備		805,854	848,594
		1,217,024	1,257,944
非控股權益		7,856	8,051
權益總額		1,224,880	1,265,995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全年財務期間生效及與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以下註明以外，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該修訂本強調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現有披露原則及增加其他指引以說明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彼更加強調重大事件及交易之披露原則。額外規定涵蓋公平值計量變動(如重大)之披露及更新自最近期年報以來之相關資料之需要。該會計政策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該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該經修訂的準則亦為與政府有關的實體提供部分豁免，豁免披露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

3.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5,939	15,469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7,491	8,507
– 非上市投資	4,364	4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	82
	<u>17,864</u>	<u>24,518</u>

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處置/贖回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收益	28,736	43,03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35,946)	(33,713)
雜項收入	96	61
	<u>(7,114)</u>	<u>9,380</u>

5. 分部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報告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6.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	252

7.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管理費用	9,469	8,5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u>1,259</u>	<u>1,302</u>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約17,165,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100,031,000股(二零一零年：約3,738,917,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調整溢利約17,165,000港元及本期間就認股權證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3,926,700,000股計算。

10.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本及債務證券		
—香港上市	11,946	36,693
—香港以外上市	<u>221,439</u>	<u>424,629</u>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市值	233,385	461,322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27,938	37,396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u>23,205</u>	<u>22,855</u>
	<u>284,528</u>	<u>521,573</u>

12. 貿易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6,363	-
預付款項	-	461
	<u>6,363</u>	<u>461</u>

本集團並無授出特定信貸條件，且允許信貸期可直至各交易的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u>6,363</u>	<u>-</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732,302	725,361
— 香港以外上市	<u>63,013</u>	<u>80,602</u>
上市證券之市值	795,315	805,963
非上市認股權證，按公平值	1,220	2,154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期權，按公平值	-	<u>5,630</u>
	<u>796,535</u>	<u>813,747</u>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u>15,685</u>	<u>68,712</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一年中期」)之重大收入主要包括債券之利息收入及股本並基金投資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中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5,900,000港元，相對而言，二零一零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17,200,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為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末持有之股本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大幅減持其買賣時只獲中等單位數收益之長期債券持倉，以對沖美國(「美國」)加息之可能。整體投資於債券帶來利潤貢獻，故能減輕二零一一年中期之整體虧損。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末下跌3%至1,220,000,000港元，而同期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則分別下跌3%及1%。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除所持現金外之主要投資項目及其賬面值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	由47家公司之上市股份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807,300,000港元
債券	由3家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發行之債券，價值為229,0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2個投資基金，價值為27,9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	1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9,900,000港元
非上市認股權證	60,000份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imited(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第二板上市之公司)之認股權證，價值為1,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台灣、美國、澳洲、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全球股市調整後有所減少。

本集團參與非上市股本Learning Ark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投資，該公司提供中國在線教育服務，是項投資錄得輕微虧損約340,000港元(扣除非控股權益後)。

前景

美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其信貸評級下調帶動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全球股市急墜式滑落，最後只見輕微恢復。美國聯邦儲備局承諾往後兩年利率維持低水平，令加息前景變得黯淡。中國經濟預期維持強勁，惟增長步伐會較緩慢。面對市況低迷的大前提，市場難免深受歐美信貸市場發展影響，股票市場於下半年將需依賴企業盈利作為最後之基本支持。

現時美國之利率極可能一直維持於低水平，我們正重新考慮於債券投資的策略，或會審慎地增加我們的持倉。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在二零一一年中期期內，18,199,529份認股權證已按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轉換為18,199,529股普通股。餘下475,217份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8,300,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本證券約795,300,000港元。以英鎊計值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一年中期期內全數償還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定值。仍有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若干投資，而該等投資主要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澳元、日圓及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風險及外匯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中期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擔保

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逾87,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500,000港元)的信貸額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動用而未償還之信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為23,400,000港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中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報告(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進行有關檢討時，審核委員會已向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二零一一年中期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中期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何振林先生及雷俊傑先生。